**合同格式**

**（本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秦岭川金丝猴保护与监测）项目。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调查任务** | **资料来源** | **相关资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2.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设备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包含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工程审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签字）

监 督 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 办 人： （签字） 账 号：

财务人员：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